

一、法律依据及申请条件

《公司法》第十四条规定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。设立分公司，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，领取营业执照。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，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：公司设立分公司的，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；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。

二、需要准备的材料

1、设立公司基本信息

意向公司名称，经营范围，注册资本，经营期限。

2、分公司资格证明材料及联系方式

分公司负责人、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（法人股提交营业执照正副本照片），及联系电话和邮箱。

3、注册地址材料

产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房产证复印件以及住所证明（产权人为自然人的应亲笔签字，产权人为单位的应加盖公章）。

4、总公司章程

复印件或电子扫描件

5、总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

6、总公司营业执照

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